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冠寧
電話：02-8771198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albert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201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辦理水域運動課程及海洋相關營隊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1462號函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體驗海洋運動機會，請鼓勵所屬辦理海洋運動相關營隊活動，並將海洋運動納入暑期活動相關規劃，充實水域運動相關學習活動項目，提供學生多元選擇，惟實施場域務以合法、安全為原則。
- 三、設有游泳池之經營單位，請規劃水域運動相關課程活動，以及水域運動所需器材設備、專業教練/救生員、安全防護相關資源，以提供鄰近學校至游泳池進行水域運動教學課程，或洽談相關教學合作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、全民運動組

